淡江時報 第 502 期

**就貸生補繳退費本週辦理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於上週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收退費時間（十三日至十七日）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。

　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學貸款合格者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。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退費單於當學期皆可退費，因故遺失時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下學期到會計室重新申請補發。

　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於收退費時間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-du.tw/~fc查詢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9：20至12：00釱13：30至17：00釱18：00至20：00，台北校園9：20至12：00釱13：30至19：00。